

#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苏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8	008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

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
1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30 日≤N	0.00%

C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30 日≤N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兆

电话：021-60586973

传真：021-6058692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http://www.donghaifunds.com)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陶云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6991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曹欣

电话：029-8836585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www.kysec.cn/>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陈共炎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传真电话：010-66568990

联系人员：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周雁雯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http://www.donghaifunds.com)) 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http://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1日